

機構內部控制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
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內部控制聲明書

- 本機構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一、本機構蒞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構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泥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遲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維認，但不包扭機構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構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構依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構於106 年12月31日 整體內 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 能合理璫 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構首長：呂光中(署名)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徐慰慈(署名)
簽署日期：107年3月6日
